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2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

法定代理人 高起

相對人 簡靖玲

陳永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永勝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5,55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3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陳永勝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555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地政規費11,000元，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5,555元，故本件相對人陳永勝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5,555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